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 125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

份312,897,047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5.5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12,808,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的35.5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0.01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付文文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及下属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向单一机构主体申请融资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拟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同等条件的利率水平；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897,0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2,416,20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463%；反对为480,63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536%；弃权为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34,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7%；反对为480,6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85%；弃权为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付文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